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填报人：林逸珊

联系电话：28948158

一、龙岗区民政局基本情况

（一）龙岗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全区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组织党建督促指导、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基层政权建设、收养登记、社会事务（包括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行政区划）等行政管理工作。区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民政局 2020 年总体思路是：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突出政治建设，突出“三聚三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为动力，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严守防范风险、民生兜底、廉洁从政三条底线，全面推进新时代龙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对标“老有颐养”，构建“夕阳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对标“弱有众扶”，突出基本民生保障；对标

“共建共治共享”，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局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度年初预算 20249.66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基本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0249.6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9686.4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92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11044.7 万元，调整后采购计划为 11594.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1269.1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2%。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意见》及《龙岗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深龙民〔2019〕110 号）、《关于印发龙岗区民政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龙民〔2020〕2 号）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部门决算。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为 1729.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94 万元，固定资产 1565.79 万元，无形资产 15.95 万元；净资产 1086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0 年资产有偿使用及资产处置收入 0.03 万元已通过非税系统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龙岗区民政局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聚焦“疫情防控”，守牢民政领域防控阵地。紧绷神经，严防死守，全力抓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聚焦“老有所颐养”，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全力打造区-街-社区-居家四级联动的都市养老体系，加快推进区养老护理项目选址工作和建设工程。

三是聚焦“弱有众扶”，提升民生兜底保障水平。认真履行“最底线的民生保障”职责，积极完善全覆盖可持续的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众最低保障应保尽保、项目救助应助尽助、临时救助应救尽救。

四是聚焦“基层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提质升级。深入推进区划调整、民生实事、基层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筹备等各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五是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民政服务，着力建设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六是聚焦“队伍建设”，锻造过硬基层民政队伍。抓好抓牢民政党员干部队伍的政治建设、反腐倡廉和巡查整改等工作，强化清单管理、效能管理、党员干部队伍管理，炼就信念、政治、责任、能力、作风“五过硬”的民政党员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积极响应，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尽显民政抗疫担当

一是组织力量投身防疫阻击战。动员全区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和社会组织力量近2000人次分批赴深汕、博深等高速出口，怡心和龙西社区，口岸防疫，涉外专班，朵拉、亚朵等健康驿站驰援一线防疫工作，累计服务群众40多万人次。

二是守牢民政领域服务机构防疫阵地。对区救助管理站、区社会福利中心和8家养老机构实施临时封闭管理，暂停接收临时救助人员入站和探访活动；临时关停90家已运营的社区“夕阳

红”都市养老服务中心，严防老年人交叉感染、出现聚集性疫情。

三是特殊时期救急救难兜底保障到位。每月提前5天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其他各项救助金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以及口罩、酒精灯防疫物资，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保护困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同时，依托粤省事、“I深圳”等平台，实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救助临时困难群众112人，发放临时救助金54万元。为现有救助政策仍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和防疫物资及小额救助金，累计为600多名困难群众发放物资及小额救助金折款共计10多万元。

四是强化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关爱。通过购买服务在深圳市颐爱医院设立区救助管理站站外临时安置点，组织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同步设立11个临时庇护点，为受疫情影响务工不着、投亲不遇等流浪乞讨群众提供饮食起居和隔观医疗等服务，组织力量对广场、涵洞等重点场所开展巡查劝导，前移救助关口，确保特殊时期街面困难群众搜救工作到位。2020年，全区累计救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1965人次，发放口罩等医护用品2507件、物资640套；区级临时安置点和各街道临时庇护点实施保护性临时救助困难群众368人，其中湖北籍困难群众39人。

五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疫募捐。先后举办8场捐赠仪式，区慈善会累计接收捐款3007.2万元，捐赠金额位列全市各区之首；筹措总价值达100万元的防疫物资，为一线抗疫人员保驾护航。

六是圆满完成清明防疫祭扫保障任务。做好祭扫群众和车辆疏导劝返及临时处突工作，推出代献鲜花暖心服务，推广“云祭扫”小程序等，满足防疫期间群众缅怀先人需求。清明期间全区9个祭扫场所累计劝返祭扫群众1419人次，劝返祭扫车辆420台次，无突发事件发生。

2. 老有颐养，幼有善育，救急难兜底民生服务有保障

一是老有颐养，稳步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强化“医养结合”，满足老年群体多元养老服务需求，选取龙城街道推进社区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区养老护理项目选址工作和建设工程。依法依规做好高龄津贴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保障工作，为13159名高龄老人发放津贴2813.08万元，通过购买服务为628名老人提供照料、家政等居家养老服务，推广智慧养老颐年卡9.1万张。

二是幼有善育，困境儿童养教医兜底救助到位。以区社会福利中心为主阵地，实施全年无休24小时三班倒分区分级精细化养护284名孤残儿童，为其提供优质医疗康复，全年诊疗救治35100人次，康复训练17482人次；规范收寄养流程，累计成功国内送养314名、国外送养231名孤残儿童；推动设立区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中心分教点，构建“启蒙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全链条教学，保障孤残儿童教育质效。依法依规发放散居孤儿养育金13.4万元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51.5万元，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推动受疫情影

响困境儿童救助关爱工作全覆盖。持续强化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搜救收救工作，累计为 4 名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监护指导和行为矫治等服务。

三是救急救难，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审批新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5 户 102 人，取消 10 户 18 人，续期 87 户 199 人；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育扶助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资金 1800 多万元。深入开展户籍困难居民和外来劳务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审核重大疾病患者申请 175 份，资助金额 200.21 万元。创新“互联网+慈善救助”机制，通过手机下单、物流配送到家的便民服务方式，实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慈善救助物资领取“零跑动”，为近 200 户低保低边困难群众免费发放生活物资 6 批次、折合人民币 10 余万元。

3. 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民政“放管服”改革。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换发”等七个事项“秒批办”；推行社工人才、社会组织、收养登记等 10 个事项“容缺办”；下放 20 个政务事项到基层推行“就近办”；压缩残疾群众“两项补贴”审批环节提升服务效率；实现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等 25 个行政许可事项即来即办，承诺办结时限压缩 78%，获群众好评。积极配合区教育局开展民办幼儿园转制工作，梳理办事流程，提高转制效率，民转公幼儿园注销登记预审通过 23 家，完成注销登记 9 家。纪敏如同志在区行政服务大厅 2019 年度评优评先中位列全区第一。我局驻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共接待民政服务电话咨询 1468 人次，窗口咨询

236 人次，收件 100 个，发件 72 个，即办件 32 个。

二是拓展婚姻登记业务内容。全市率先挂牌成立民政系统首个婚姻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稳定，家庭和谐；举办 6 场线上婚姻知识课堂，为群众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咨询、离婚劝和、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是稳步推进寻亲护送工作。强化线上寻亲线索搜集核实和与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联动协作，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基础上，按照“确需护送、最少中转”原则，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方式累计帮助 74 名救助对象成功寻亲，顺利护送 25 名救助对象返乡。

4. 立足法治，依法行政，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能力

一是优化“大盆菜”办理机制。拓宽项目征集范围，面向“老中少”三代人设置项目，满足民生兜底保障、基层治理现代化、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三个层次的需求。全年全区共备案“大盆菜”项目 1612 个，申报金额 2.1 亿元。建立优质项目库，将社区居民普遍欢迎且紧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 106 个项目纳入优先点选范围，提供质量标准、价格、优质供应商等参考，杜绝供应商选取随意、质量标准低下、价格虚高等问题，实现项目标准化办理。

二是强化社区规划建设。开展我区社区区划优化、社区服务管理效能等专项调研，起草制定全区社区分类分级测算办法及社区区划优化调整三年行动方案，选取横岗和龙岗街道开展社区分设、合并及微调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社区区划优化调整，

妥善解决部分社区边界不清晰、规模大小不一、资源配置不合理、服务管理不均衡等问题。扎实推进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审核提交市级备案正常离任村干部 264 人。

三是强化法治民政建设。开展社会组织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在法人治理、服务规范、社会信用、安全责任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审查社会组织年报 1148 份，实地抽查社会组织 60 家，依法依规将 92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督促 15 家社会组织完成“同时兼任多个社会组织法人问题”整改；依法撤销 1 宗提供虚假资料办理变更登记许可。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出具法务审查意见 30 余次。

四是强化社工项目监管。推动龙岗区社工服务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建设，规范社工考勤、工作评价，排查社工机构“以次充好”行为，保证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平湖街道开展社工服务站改革试点工作。聚焦防疫期间多发的社会心理问题，组织 378 人次开展社会工作心理辅导技巧线上培训，指导社工帮助特定人群预防和化解社会心理矛盾、开展社会心理工作。

五是扎实推进扶贫扫黑除恶。组织开展龙岗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广西靖西市、那坡县结对贫困村社会帮扶资金募集活动，接收“粤桂扶贫”捐款 6078.5 万元，拨付靖西那坡帮扶资金 6007.4 万元，助力对口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区慈善会凌国强会长定向捐赠 3000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地区江西寻乌县“罗福嶂会议旧址”文物保护工作。认真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核查工作，今年

以来共核查线索 4 条,并对 2019 年转办或者交办的线索开展“回头看”,以防黑恶势力回潮。

5. 政治引领, 廉政建设, 锻造业务作风过硬民政队伍

一是突出抓好政治建设, 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战斗力。坚持局党组会第一个议题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心得体会制度,教育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能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政治建设融入民政领域各项工作之中,以政治建设推动业务工作发展,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强化作风建设。疫情期间,民政党员干部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积极驰援一线抗疫工作,锤炼了作风,塑造新时代龙岗民政人勇于担当的良好形象。

二是突出抓好立体防控, 夯实反腐倡廉根基。抓“源头防控”。全方位建立局机关、街道、服务对象和购买服务机构“四层联动”的清单管理机制,有效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职责不清、管理粗放、效率不高及可能存在的“权力寻租”问题。坚持谈心谈话常态化,今年以来累计谈心谈话 23 人次,将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抓“过程防控”。以制度建设为着力点,将制度建设贯穿于日常管理全过程,重新修订出台财务管理、公务用车油卡管理等 4 项制度,针对性地填补管理空白,防范潜在廉政风险,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常态机制。抓“结果防控”。自加压力,针对开展购买社工服务、“大盆菜”专项资金等大额资金支出情况专项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将“结果防控”落到实处，连续多年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三是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按照“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一改到底、务求实效”要求，将省委巡视、市区委交叉巡察反馈的6大方面意见梳理归纳为30个具体问题，并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其中“大盆菜”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建立了区街“1+11”的两级优质项目库，项目内容更丰富；牵头成立“区民政局特邀监督员”“街道民生观察员”监督队伍，监督评价更加专业；项目征集到确定实施，原来需要50个工作日以上，缩减到最长仅需33个工作日；工程类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造价结算、造价站备案等环节从130个工作日缩减到70个工作日，效率提高46%。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年来，我局抓工作重点，抓亮点创新，在疫情防控、民生事业、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守牢“防疫阵地”，实现民政领域“零感染”。对区救助管理站、区社会福利中心和8家养老机构实施临时封闭管理，暂停接收临时救助人员入站和探访活动，同时临时关停90家已运营的社区“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中心，严防各类民政服务对象交叉感染、出现聚集性疫情。

二是动员“爱心力量”，争当助力抗疫“接力棒”。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爱心力量，累计募集抗疫资金3007.2万元，捐赠金额位列全市各区之首；筹措总价值达100万元的防疫物资，为一线抗疫人员保驾护航。

三是聚焦“特殊群众”，织密临时救助“保障网”。通过购买服务在深圳市颐爱医院设立区救助管理站站外临时安置点，组织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同步设立 11 个临时庇护点，为受疫情影响务工不着、投亲不遇等流浪乞讨群众提供饮食起居和隔观医疗等服务，组织力量对广场、涵洞等重点场所开展巡查劝导，前移救助关口，确保特殊时期街面困难群众搜救工作到位。2020 年，全区累计救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 1965 人次，发放口罩等医护用品 2507 件、物资 640 套；区级临时安置点和各街道临时庇护点实施保护性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368 人，其中湖北籍困难群众 39 人。

四是对标“老有颐养”，书写养老事业“新篇章”。一方面选取龙城街道推进社区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区养老护理项目选址工作和建设工程。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高龄津贴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保障工作，为 13159 名高龄老人发放津贴 2813.08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为 628 名老人提供照料、家政等居家养老服务。

五是优化“办理机制”，烹好民生实事“大盆菜”。拓宽项目征集范围，面向“老中少”三代人设置项目，满足民生兜底保障、基层治理现代化、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三个层次的需求。全年全区共备案“大盆菜”项目 1612 个，申报金额 2.1 亿元。建立优质项目库，将社区居民普遍欢迎且紧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 106 个项目纳入优先点选范围，提供质量标准、价格、优质供应商等参考，杜绝供应商选取随意、质量标准低下、价格虚高等

问题，实现项目标准化办理。

六是落实“救急救难”，做好困难群众“勤务员”。全年每月提前5天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其他各项救助金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以及口罩、酒精灯防疫物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守护困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同时，依托粤省事、“I深圳”等平台，实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救助临时困难群众112人，发放临时救助金54万元。为现有救助政策仍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和防疫物资及小额救助金，累计为600多名困难群众发放物资及小额救助金折款共计10多万元。

七是强化“社区规划”，化身区划调整“设计师”。开展社区区划优化、社区服务管理效能等专项调研，起草制定全区社区分类分级测算办法及社区区划优化调整三年行动方案，选取横岗和龙岗街道开展社区分设、合并及微调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社区区划优化调整，妥善解决部分社区边界不清晰、规模大小不一、资源配置不合理、服务管理不均衡等问题。

八是加强“法治建设”，当好社会组织“监管人”。开展社会组织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在法人治理、服务规范、社会信用、安全责任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审查社会组织年报1148份，实地抽查社会组织60家，依法依规将92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督促15家社会组织完成“同时兼任多个社会组织法人问题”整改；依法撤销1宗提供虚假资料办理变更登记许可。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出具法务审查意见 30 余次。

九是拓展“业务内容”，变身婚姻家事“知心人”。全市率先挂牌成立民政系统首个婚姻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稳定，家庭和谐；举办 6 场线上婚姻知识课堂，为群众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咨询、离婚劝和、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通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收获了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是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监控有待加强。2020 年，我局按照区财政要求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且制定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绩效监控还有待加强，有个别项目有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完成。如人才发展专项预算不足，存在追加的情况。2020 年我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99 万元，测算依据是 2019 年资助情况及人才数据情况。2020 年我局在受理人才资助、实施人才评审期间，

发现实际申请资助人才数量超出预期，造成预算不足，且正值区人才办统筹协调各单位资金及追加预算工作，我局初步核算共需人才资助金 258 万元，因此申请追加 59 万元。实际支出 245.25 万元，与年初设定的目标不完全一致。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加强。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年度预算 855.17 万元。根据《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给予龙岗区任达爱心护理院、龙岗区利群颐养院、龙岗区群爱园老年人服务中心护理服务资助、新增床位资助等项目实际拨付 274.505 万元，经核查，深圳市南联颐养中心擅自将养老床位对外出租经营或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事宜，未对其拨付资助。龙岗区群爱园老年人服务中心因新增床位资助项目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凭证》、护理服务项目护理比例未达标准，故未对其发放新增床位资助及护理服务资助，根据财政相关工作部署，将年度预算 510.172 万元报财政统筹回收，因业务需要调剂 11.48 万元到其他一般管理事务作为法律诉讼费及培训档案整理服务费。

2、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2021 年度所有预算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年中追加经费支出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应的支出，均实行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适时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对无法支出的及时报财政统筹回收。二是加强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提前精细做好事前评估，将预算绩效工作落实到责任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

步发展。针对民办福利机构资助项目，事前实施精细、精准的福利机构补贴财政预算管理。把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与补贴发放紧密结合，通过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监管机制，掌握机构日常养老设施使用、入住老人数量及护理服务质量等情况，确保该项经费预算编制更加精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3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9.4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